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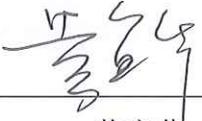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预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

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在审议该等关联交易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黄宜华

（本页无正文，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马冬明

(本页无正文，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邬健敏